

六十一期至七十期

革命軍報

石曾題

第七冊合訂本

合訂本：第七冊

革 命 週 報

革命週報社印行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初版合訂



革命週報合訂本

第七冊

實價四角五分

編輯者

革命週報社

發行者

革命週報社

上海 虹灣

總代售處

啓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

代售處

各地大書坊

革命合訂本第七冊總目錄

論文

題

目 作者

期次

頁數

集權與均權

李石曾

六一

一

共產黨扳了一個從犯起來了

吳稚暉

六一

八

陳公博眼中的兩大亡黨政策

許聲

六一

一六

今後青年應有的覺悟

漢南

六一

二三

用真憑實據證明陳公博輩是灰色共產黨

景明

六一至
六八

二七・八三・一九三
・一八三・
二四一・二九七・三
三八・三六七〇

陳炯明與俄赤黨

三餘

六一

三八

青年與老年

王洛

六一

四四

讀汪精衛先生「關於第三黨的問答」

景明

六二

七六

和平之哲學觀

李石曾

六三至
六五

〇九
一一三，一六一，二

廢祀孔與復祀孔

魯漢

六三

一一九

叛黨禍國的所謂左派

許聲

六三

一三二

左派在那裏

景明

六四

一七三

偽共產黨的根本錯誤

三餘

六四

一八〇

目前的幾個小問題

六波

六五

二一四

怎樣建設社會秩序

漢南

六五

二二〇

今年的雙十節

魯漢

六六

二七五

紀念雙十節的真意義

景明

六六

二八一

分治合作與中國

漢南

六六
六七

二八五・三二三

歐戰後世界之兩大反動趨勢

碧波

六六

二九一

奪取政權與官僚主義

碧波

六七

三三三

爲什麼要奪取政權

六波 六八 三五七

評馮玉祥之集中全國英才

魯漢 六九 四〇一

日俄密約中的滿蒙

雙七 六九 四一一

殺貪官勝於殺暴匪

魯漢 七〇 四二一

中國建設時代的西南

競化 七〇 四二七

灰色共產黨的新戰略

景明 七〇 四三七

記 述

與胡漢民先生遊俄八個月之回想

朱和中 六五至 二四九・三〇七・

我的留法勤工儉學生活的一段

魯漢 六七 三五三
六八・六九 三六二・四〇六・
七〇 四三二。

雜 錄

請許德珩到巴黎去

魯漢 六四 一八八

學生總會宣言質疑

「一個貧農子的話」序言

救救罷

被裁的兵士

顯微鏡下

景明

六七

三四六

修勺

七〇

四四九

雙七

七〇

四四六

六波

七〇

四五四

景明

(六)貫澈真個貫澈

六一

五四

(七)陳公博的左手呢

六二

九二

(八)陳公博輩的眼睛呢

六三

一五四

(九)于右任與陳公博孰賢

六三

一五五

(十)施存統輩目無共黨

六三

一五七

(十一)從赤潮中淘洗出來的新怪物

六四

二〇一

(十二)偽共產黨手段種種

六四

二〇二

(十三)大學教授劉侃元的伎倆

六五

二四一

(十四)施存統打算回老家了

六五 二四二

(十五)革命者態度原來如此

六六 三〇四

(十六)俄赤黨尙有人心

六七 三四八

(十七)陳公博配不配做大學校長

六八 三七六

雜感

一 假使陸根榮不是一個僕役

雙七 六一 五九

二 陳公博口中的汪精衛

安陽 六一 六一

三 兩個「三個月」

魯漢 六二 九五

四 陳公博與羣報

(燃) 六三 一六〇

五 「革命」反革命

景明 六四 二〇六

六 我們趕快歡迎汪主席回國吧

許聲 六五 二四四

七 到底誰是復古倒退與冒牌呢

許聲 六五 二四六

八 只是強權作怪

雙七 六六 三〇五

九 兩湖女子剪髮難

三餘 六七 三五—

十 黨員專政與腐化

越水 六九 四一八

十一 東北問題與西北問題

雙七 七〇 四五七

十二 所謂共產黨的犧牲精神

溫卿 七〇 四五九

十三 派專使出洋考察

三餘 七〇 四六一

十四 中央委員拜佛求籤

六波 七〇 四六三

通訊與討論

關於本刊及時局的討論

石金如 六一至六三 四八・九〇・一五〇

爲和縣慘劫事致彭基相氏函

吳稚暉 六二 九八

致李石曾先生函

丁求真 六二 一〇一

再答張世豪君

修平 六四 一九一

汪精衛不是共產黨麼

疾非 六四 一九七

關於分治合作問題的討論

張敬安 六八 三七一

論分治合作答張敬安君

漢南 六九 三八九

三答張世豪君

修平 六九 四一三

此之所謂「文學機關」者

陸村雲 六九 四一九

爲分治合作問題廣新評論記者

漢南 七〇 四四〇

譯 著

巴黎市府

克魯泡特金著
碧波譯 六二・六三
六四 六五・一二五・
一四六

讀者之聲

冒牌

正路 六二 一〇四

施存統之學生運動

溫卿 六二 一〇八

從此次登記談到防止學生惡化

問題

陳和光

六五

二六五

懷疑

陳福璿

六八

三七八

短訊

(一)不公平的登記

陳和光

六二

一二二

(二)南京書店買不到革命

芮生

六五

二七二

(三)劉侃元的應用社會學

江漢，碧琅

六五

二七三

(四)浙省指委會禁售革命

祝宗直

六六

三二〇

(五)浙省指委會禁止郵遞「革命」與「再造」

祝宗直

六八

三六四

(六)專政集權是否不祥之物

蕭湘

六八

三八六

(七)登記黑幕

悚厂

六八

三八八

集權與均權（二）

李石曾

集權與均權，乃古今中外人羣思想制度之兩大派別，時相競進，以求定其最後之方向。吾對此兩大潮流，恆有所論列。並以追隨均權主義之後，加以申明，屢爲集權派所攻擊。關於此兩派別之劇戰，已烈於一年之前，迄今更甚，然吾前殊少反攻。今見革命評論第四期馬澹先生「集權與均權」之論文，其主義正與吾相反，其命題則與吾意適合，即並列兩大潮流而比較之。茲請以原題爲廣續反攻之開始可乎？

吾雖與馬先生之宗旨不同，但吾對於馬先生之態度，則有相當之敬重。因其爲主張集權反對均權者，即明以此意彰示吾人，毫不加以粉飾故也。吾以敬重馬先生之態度而敬重其人。故吾之反攻，並非對其個人，實乃對其所代表之派別。革命評論乃集權派之重要機關，馬先生爲革命評論之重要作者。是馬先生之言論非個人之觀念，故吾所反攻者自不在個人，此欲附帶說明者也。

集權與均權二者，實如冰炭之不能相容。故兩派之衝突，實爲當然，而無須隱諱者也。所謂兩派，求之於古今中外，不外「君」「民」二者。但二者恆隨時勢以爲演進。在過去今後之時代中，前者或名爲「帝王」，或名爲「專政」，或名爲「集權」；後者或名爲「人民」，或名爲「民治」，或名爲「均權」。名雖屢易，實則均爲兩派之化身。如近蘇俄之所謂「階級專政」，與前「俄皇專制」之性質固爲承襲而來。又如近年中國方面之「民主集中」「民主集權」等說，亦卽由「階級專政」之仿效，自北歐移植於東亞者也。

自經上述之演進與分析，遂不難明了「集權」與「均權」二者性質之所屬。集權卽帝王與專政之化身；而均權爲人民與民治之化身，宜乎其如冰炭之不能同爐，相與應戰，必一決生死而後已也。

以上乃古今中外共同不易之原則。至如孫先生之所謂「均權」制度與吾之所謂「分治合作」，亦請論列其性質與關係如後。

吾之所謂「分治合作」與孫先生之所謂「均權制度」，其性質相類，惟名詞不同而已。政治制度之異有三：曰集，曰分，曰均。「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皆在集分兩制之間者。

故謂其性質相等。至其名詞之不同：均權二字乃經過孫先生深切之鍛鍊；分治合作乃由吾譯略經鍛鍊而成。吾意即鍛鍊 Régionalisme 與 Federalisme 兩字而譯之爲「分治合作」。苟用直譯法，前字當譯作地方制度，後字當譯作聯合制度。若云「地方制度與聯合制度」爲名過於冗長，故略經鍛鍊遂成爲「分治合作」之名詞。馬先生謂「分治合作」爲「均權」之註釋，亦甚適當。孫先生之「均權制度」加以申說則謂：『不取集權制度，亦不取分權制度，應取均權制度。均權制度以縣爲單位，以省聯絡縣與中央之間。』吾之「分治合作」加以申說亦謂：『不取集權制度，亦不取分權制度，取分治合作制度。以分治爲單位，以合作聯絡地方與合體之間。中央即合體之代表。』是二者之性質固相類也。

「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兩者相類已如上所云。吾猶有欲申明之者，則兩者之程度皆與時間有密切之關係。時間云者，亦即進化之程序。如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相承繼，即其一例。在訓政時期，開始縣自治，逮其完成，乃入於憲政時期，而實行均權制度。至此則分治合作之程度，以縣爲小單位，以省爲大單位，大小二者與中央聯爲一貫。然於此訓政

時期之預備均權與憲政時期之完成均權之前，其所謂軍政時期，是否已以分治合作爲預備均權制度之預備？吾毅然而應之曰：『是』。吾之所謂是，非僅解之以吾之分治合作之說，亦且解之以孫先生之均權制度之說也。

以縣爲單位，以省聯絡於縣與中央之間，見於孫先生成文之規定，而爲建國大綱之條文。至於軍政時期或訓政未終之時期——換言之，即縣自治未開始或未完成時期——暫以省爲小單位，以政治分會爲大單位，以政治分會聯絡於省與中央之間，亦見於孫先生半成文之規定。北京政治分會實成於孫先生在北京將入醫院之先，後乃推行於各處。且政治會議及其分設機關之意，亦見之於二次代表大會。彼時雖名詞不完全相同，然謂爲半成文之規定，必不爲過。人羣制度，往往由不成文之方式演進而成，固無必求於條文之必要。況此暫以省爲小單位，以政治分會爲大單位而聯絡省與中央之間，既有習慣法，復有半成文之規定，其制之當存在，固彰彰明也。然有膚淺者流，見其一而不見其二，以反對聯省自治，遂反對分治合作，且反對均權。殊不知聯省自治制度之不良，不在其有分而合之精神與均之精神，乃在其非分與合之精神與不均之精神也。聯省自治之制度與

精神，其最大缺點有二：一即以省爲固定之單位，每一省爲一集權之小國，是仍具集權之精神，而非均權之精神也；一即每一小國不過以聯省爲暫時苟安之方法，而非根本之計劃，每一小國各自待時，以期兼併其他小國而復成一集權之大國，是其精神不在均而仍在集也。以上兩點乃聯省自治之大病，而不能與均權制度或分治合作同日語。換言之，即均權與分治合作可隨時之可能，而相與進化，大而爲省區，小而爲縣村，申縮自如，無往不而宜。聯省自治則無此彈性。至聯治在歷史上之污點，以招反對，此另成問題，於此無詳述之必要也。

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可隨時之需要而相與演進，絕非聯省自治所能及，已如上所云。是均權不僅以縣爲單位，若爲時之所許，其單位猶可小於縣，一村或數村亦可爲單位。但就較近之期言之，先以政區爲大單位，以省爲小單位，然後代之以縣爲小單位，以省爲大單位，此種程序，確極合理，而能見諸實行者也。

反對吾人者，每藉口分治合作爲應用無政府主義而痛加攻擊。此輩之別有肺心，姑不具論，只就理論言之，亦乃知其一而不知二。就世界人羣之哲理衡之，無政府主義固無

所謂大逆不道，即以國民黨與孫先生之主義與歷史衡之，亦毫不發生若何問題。吾人之尊重無政府主義，固向不諱言，亦爲孫先生所深知。國民黨人無可以此爲反對吾人之口實。至分治合作論爲無政府主義之學者所熟道，亦爲事實，吾人之文字中，亦恆引用而不諱言。然不能因此而謂與國民黨與孫先生之主義爲牴觸，視爲大逆不道者然。『無政府』三字西文爲「無強權」亦有「自由」Libertaire 一字與之相等。反對強權與贊揚自由本世界之通論，亦孫先生所盛倡。此有何可藉爲反對之理耶？但於實行上，則純全之理論，往往不能全體實現，向爲科學與社會所徵實。故孫先生有云：自由爲必要，但百分之自由，不能得，五十分之自由則可能。如均權制度與分治合作皆求五十分自由之制度，而非求百分自由之制度。然其爲反專制（即反集權）則毫無疑議。於此言之，是國民黨與無政府主義者同求五十分之自由，確可爲同志，又何牴觸之可言乎？馬先生謂吾主張均權爲讓步，主張無權爲本然，讓步與本然，爲理論與事實之分，此亦絲毫無可譏議者也。

孫先生又云皇帝制度乃一人爲皇帝，民主制度乃四萬萬人爲皇帝，此亦與「強權」「均權」「無權」之學理有關，亦一論及。四萬萬人各個爲皇帝，即是各個自主，亦即是各個